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不罚（2026）9号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单位名称：广东优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MACE2WU6XN

地址：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园聚福路1号12栋101-501房

2026年3月24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五楼自动喷涂生产线使用了含甲苯和二甲苯的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进行喷涂作业，核查你公司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原辅材料未见有“含甲苯和二甲苯的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甲苯和二甲苯），属于重大变动，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但你公司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使用含甲苯和二甲苯的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擅自在佛冈县汤塘镇聚宝工业园聚福路1号12栋101-501房开工建设；

2.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和

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清环佛冈不罚告〔2026〕9 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以及拟作出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完成整改，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

罚。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你公司今后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

2. 你公司今后应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联系人：何敏良

联系电话：0763-4278031

单位地址：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77 号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